

证券代码：872552

证券简称：ST 九福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党新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王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深国仲裁 566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案号：（2022）粤 0307 执 1059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新洲、王莉等人履行如下义务：1、支付未付租金 793800 元；2、支付第 4-13 期迟延支付租金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4384.9 元；3、支付以欠付的每一期租金自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次日起至租金实际支付日止，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违约金为 11498.37 元；4、支付保全费 4674.55 元、担保费 1650 元、律师费 10000 元、仲裁费 40160 元。以上金额合计 866167.82 元（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已扣划被执行人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存款 252360.05 元，以上款项支付申请执行人 248675.05 元，缴纳执行费 3685 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党新洲、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已积极努力与申请人沟通解决失信问题，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挂牌公司及上述人员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7 执 10595 号裁定书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